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宗勳、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顏清汾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會計主管蔡政憲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宗勳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已於 7 月 20 日召開完畢，相關申報事宜，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呈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3.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依櫃買中心 108 年 12 月證櫃監字第 1080201701 號函及第 1080201762 號函辦理，將下述 3 項內容提報董事會：

(1) 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

(2) 櫃買中心將分 5 年審查上櫃公司是否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3) 公司需評估為具備「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有無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之情事。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10 年第 2 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如附件一。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經營公司治理及掌握公司內外部風險，擬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條文內容如附件二。

以上核請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0年第二季之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及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司款項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二、本公司截至110年6月30日止，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應收帳款茲彙整說明及列示如下。

客戶別	性質與金額	處置措施說明
大昇子公司/ 中磊電子	應收帳款 NTD 4,102,589 元	此筆款項因請款流程疏失而導致收款延遲，目前已取得客戶回覆，應於9月可收回款項。

以上提請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認為上述逾期款項並無資金貸與意圖，故非屬資金貸與範疇之適用。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